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高发〔2020〕6号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0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

为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按照省政府印发的《江苏省推荐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苏政发〔2019〕4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0年）》（苏政办发〔2019〕57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现就做好2020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20年度入库工作

(一)各设区市科技部门负责本地区入库培育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按照《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向所在设区市科技部门提交入库申请申报材料，并同时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申报信息系统”（网址：<http://210.73.128.119/GQSB/SGQ/login.jsp>）进行注册登记，选择所属地区科技部门作为注册机构提交。科技部门负责对其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对注册无误的企业网上予以受理通过。受理通过后，企业再次登录“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申报信息系统”进行填报。企业向所在地县（市）、高新区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二)各设区市科技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入库企业专家评审工作，按照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评审工作要求（见附件1），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各地要加强入库申报工作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协同，优先支持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申报入库。2017-2019年度已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入库。

(三)各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入库企业推荐上报工作，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并商同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企业是否为居民企业以及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在此基础上提出符合条件的入库推荐企业名单。入库推荐企

业名单在设区市科技部门官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各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7月15日前联合行文上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20年度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

## 二、关于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20年度出库工作

（一）各设区市科技部门负责出库企业审核上报工作。各地要加强对入库企业动态管理，并按照《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有关规定，对有下列情况的入库企业报请省科技厅出库或取消培育资格：

### 1. 出库企业

- （1）2019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 （2）2017年度入库至今尚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 （3）发生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后不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

### 2. 取消培育资格企业

- （1）在入库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
- （2）培育期间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培育期间发生严重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行为的企业。

对入库企业（包括2019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培育期间有无发生上述行为，请设区市科技部门商同级相关主管部门提供。

（二）各设区市科技部门对拟出库或取消培育资格的入库企

业，要认真填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20年度出库及取消培育资格企业汇总表”（见附件3），于2月20日前正式行文报请省科技厅予以出库或取消其培育资格。同时，各设区市科技部门要在上报地方培育资金下达情况时，对培育期内入库企业（包括2020年度入库企业和2018、2019年度入库且处于培育期内企业）是否发生应出库或应取消培育资格行为再次确认，并将确认情况报省科技厅，如有需出库或取消其培育资格的，各设区市科技部门要再次正式行文报请省科技厅予以出库或取消其培育资格。

### **三、关于培育期内入库企业实际贡献情况审核上报**

（一）各设区市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培育期内入库企业报送实际应纳税情况。2018、2019年度入库且处于培育期内企业，向所在设区市科技部门报送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企业报送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二）各设区市科技部门负责审核并汇总上报培育期内入库企业实际应纳税数据。要认真审核企业报送的实际应纳税数据，并主动与同级税务部门数据进行比对，确保数据一致后，于8月31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培育期内入库企业2019年度实际应纳税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上报省科技厅。地方上报的实际应纳税数据将作为核定入库企业培育期贡献奖励的依据。

### **四、关于地方培育资金下达及材料上报**

（一）各设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科技部门负责本地区培育

资金下达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区）、省级以上高新区培育资金（合称“地方培育资金”）须对2020年入库企业给予每家不低于5万元（含）入库培育奖励，对2019年度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入库企业给予不低于15万元的认定培育奖励，并及时下达到位。同时，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科技部门，根据抄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备案的2019年度培育资金奖励方案（含省级培育资金奖励金额和地方培育资金奖励金额），督促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奖励标准将2019年度培育资金足额下达或补足到位。对在8月31日前地方培育资金仍未下达或补足到位的地区，调整省培育资金分配方案，对涉及的企业省级不予奖励，并在安排2020年度省培育资金时，对该地区的资金指标予以核减。

（二）各设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科技部门负责审核上报地方培育资金下达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地方培育资金下达到位情况，填报“地方培育资金对2020年度入库企业奖励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地方培育资金对2019年度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入库企业奖励情况汇总表”（见附件6），并提供地方培育资金下达文件，于8月31日前联合行文上报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对存在地方培育资金未足额下达情况的地区，还须一并上报“地方培育资金对2019年度入库企业未足额下达奖励资金情况汇总表”（见附件7）和“地方培育资金对2018年度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入库企业未足额下达奖励资金情况汇总表”（见附件8）。

## 五、工作要求

（一）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全面实行信用承诺制。申报企业是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的责任主体，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以及资金使用管理作出承诺，严禁弄虚作假行为。同时，企业要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监察，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设区市科技、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对入库企业申报材料、培育期内入库企业实际贡献材料以及地方培育资金材料的真实性严格审核；对入库企业、出库企业的合规性严格把关，如有需要，可实地核实企业申报信息，确保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并作出承诺。

（二）各设区市科技、财政部门在组织入库企业申报及专家评审、出库企业推荐上报、培育期企业推荐上报时要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坚决杜绝“有偿服务”行为的发生，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省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申报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视情况对各

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情况及入库企业合规性开展抽查。

(三)各设区市上报材料一式两份含电子版表格统一报送至委托受理单位——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创新管理与高新技术服务处(南京市龙蟠路171号510房间)。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系人:任海玲

电 话:025—85485971

省科技厅高新处联系人:王洪荣

电 话:025—57711620

- 附件:1.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评审工作要求  
2.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20年度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  
3.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20年度出库及取消培育资格企业汇总表  
4. 培育期内入库企业2019年度实际应纳所得税情况汇总表  
5. 地方培育资金对2020年度入库企业奖励情况汇总表  
6. 地方培育资金对2019年度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入库企业奖励情况汇总表  
7. 地方培育资金对2019年度入库企业未足额下达奖

励资金情况汇总表

8. 地方培育资金对2018年度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入库企业未足额下达奖励资金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1

#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评审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评审工作，按照“统一评审标准、统一评审指标、统一评审专家要求”的原则，现就做好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评审工作要求如下，请遵照执行：

1. 关于评审组织工作。各设区市科技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各设区市应建立专家库（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专家须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根据申请入库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2人，并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并由1名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

2. 关于评审标准。入库企业须同时满足《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八项条件，其中企业创新能力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认定条件第（七）条规定的指标体系进行评价，综合得分须达到60分以上（不含60分）。各项指标的解释详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3. 关于评审表的使用。每名技术专家单独填写《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技术专家评价表》（见附1），每名财务

专家单独填写《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财务专家评价表》（见附2），专家组长汇总各位专家分数，按分数平均值填写《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综合评价表》（见附3）。

4. 关于评审工作要求。各设区市须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事前做好评审工作方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专家评审过程中坚决杜绝徇私情、谋私利等行为，确保入库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 附：1.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技术专家评价表  
2.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财务专家评价表  
3.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综合评价表

附1

##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技术专家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提交的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是否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是否获得符合条件的 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心技术是否属于《技术领域》 规定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请填写3级技术领域标题或编号)	
科技人员占比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二年 研发费用	研发活动核定数	核除研发活动编号	
	核定总额 (万元)	其中：境内核定总额 (万元)	
近一年高 新技术产 品(服务) 收入	产品(服务) 核定数	核除产品(服务)编号	
	收入核定总额 (万元)		
<b>1. 知识产权 (≤30分)</b>			得分：
技术的先进程度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高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较高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一般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较低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无 (0分)			得分：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强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较强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一般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较弱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无 (0分)			得分：
知识产权数量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1项及以上 (I类)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5项及以上 (II类)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3~4项 (II类)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1~2项 (II类)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项 (0分)			得分：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分)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有自主研发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 (1-3分)		
(加分项, ≤2分) 企业是否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A. 是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0分)		得分:
<b>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分)</b>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转化能力强, ≥5项 (25-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转化能力较强, ≥4项 (19-24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转化能力一般, ≥3项 (13-18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转化能力较弱, ≥2项 (7-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转化能力弱, ≥1项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转化能力无, 0项 (0分)		
<b>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分)</b>		得分: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 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6分)		得分: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 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 (≤6分)		得分: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 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4分)		得分: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 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4分)		得分:
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综合评价		
合计得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附2

###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财务专家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提交的财务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中介机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近二年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归集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近二年 销售收入 （万元）	第一年		近二年 净资产 （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二年	
销售收入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		
近二年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近一年企业总收入 （万元）		
企业成长性（≤20分）					合计：
净资产增长率（≤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35%（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25%（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5%（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5%（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0（0分）					得分：
销售收入增长率（≤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35%（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25%（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5%（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5%（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0（0分）					得分：
对企业财务状况的综合评价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附3

#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综合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是否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否	
企业是否获得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		□是 □否	
核心技术是否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否 (若“是”,请填写3级技术领域标题或编号)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条件	□是 □否
近二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是 □否
近二年在我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比例(%)			□是 □否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例(%)			□是 □否
创新能力评价	1. 知识产权得分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得分	
	技术先进程度	组织管理制度	
	核心支持作用	研发机构	
	知识产权数量	成果转化奖励制度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加分)参与标准制定	4. 成长指标得分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得分	净资产增长率	
	总分	销售收入增长率	
综合评价是否符合入库条件:		□是 □否	
否(简述理由)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20年度入库 企业推荐汇总表

填报地区：\_\_\_\_\_市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市	县(市、区)、省级以上高新区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组织专家对以上入库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以上企业进行了认真的综合审查，现承诺如下：

1. 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企业符合《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入库条件；
2. 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
3.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市科技部门（盖章）

设区市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所在地区是省级以上高新区的需注明高新区名称。

附件3

##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20年度出库及取消培育资格企业汇总表

填报地区：\_\_\_\_\_市

一、提请出库企业名单						
(一) 入库企业 2019 年度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库时间	高企认定证书编号
		市	县(市、区)、省级以上高新区			
...						
(二) 2017 年度入库至今尚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库时间	备注
		市	县(市、区)、省级以上高新区			
...						
(三) 发生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后不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库时间	备注
		市	县(市、区)、省级以上高新区			
...						
二、提请取消培育资格企业名单						
(一) 在入库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库时间	备注
		市	县(市、区)、省级以上高新区			
...						



(二) 培育期间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库时间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备注
		市	县(市、区)、省级以上高新区			重大安全违法	重大质量事故违法	严重环境违法		
...										

(三) 培育期间发生严重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行为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库时间	失信行为类型		失信行为发生时间	备注
		市	县(市、区)、省级以上高新区			严重科研失信	严重社会失信		
...									

按照《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对本地区入库企业进行了全面核查确认，以上企业属于应出库或应取消培育资格的情形，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设区市科技部门（盖章）

设区市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 培育期内入库企业2019年度实际应纳 所得税情况汇总表

填报地区：\_\_\_\_\_市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纳税人 识别号	所在地区		应纳税所 得额	实际应纳 所得税额
			市	县（市、区）、省 级以上高新区		

以上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设区市科技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所在地区是省级以上高新区的需注明高新区名称。

附件5

## 地方培育资金对2020年度入库企业奖励情况汇总表

填报地区：\_\_\_\_\_市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区		地方培育资金 入库奖励金额	地方培育资金入 库奖励下达时间	地方培育资金入库奖励下达文件
			市	县（市、区）、省 级以上高新区			
						X年X月	
<p>以上填报数据以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设区市财政部门（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设区市科技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注：地方培育资金入库奖励应包括设区市本级投入的入库奖励资金以及下辖县（市、区、省级以上高新区）投入的入库奖励资金，需提供资金下达文件等佐证材料，省级以上高新区设有地方培育资金入库奖励的须单列。

## 附件6

## 地方培育资金对2019年度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人库企业 奖励情况汇总表

填报地区：\_\_\_\_\_市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区		高企认定证书编号	地方培育资金认定奖励金额	地方培育资金认定奖励下达时间	地方培育资金认定奖励下达文件
			市	县（市、区）、 省级以上高新区				
							X年X月	
<p>以上填报数据以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span>设区市财政部门（盖章）</span> <span>设区市科技部门（盖章）</span>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地方培育资金认定奖励应包括设区市本级投入的认定奖励资金以及下辖县（市、区、省级以上高新区）投入的认定奖励资金，需提供资金下达文件等佐证材料，省级以上高新区设有地方培育资金认定奖励的须单列。

附件7

# 地方培育资金对2019年度入库企业未足额下达 奖励资金情况汇总表

填报地区：\_\_\_\_\_市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所在地区		未足额下达 原因	备注
			市	县（市、区）、省级 以上高新区		

设区市财政部门（盖章）

设区市科技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 地方培育资金对2018年度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库企业未足额下达奖励 资金情况汇总表

填报地区：\_\_\_\_\_市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区		未足额下达 原因	备注
			市	县（市、区）、省级 以上高新区		

设区市财政部门（盖章）

设区市科技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抄送：各县（市）、省级以上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

---